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260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鄭哲銘

被告 吳怡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零玖佰玖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75條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319條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準用之。查訴外人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澳盛銀行）依企業併購法申請分割，將其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及相關資產負債（含先前繼受澳商澳盛銀行、美國銀行、荷蘭銀行、台東企銀等部分）讓與原告，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11月3日金管銀外字第10600266160號函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是澳盛銀行及花旗銀行分割予原告部分之權利義務關係即應由原告概括承受，先予敘明。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原告與澳盛銀行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

01 卷第22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2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3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4 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5年3月16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依約被
07 告得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於自動提款機預借現金
08 或為其他信用卡消費行為，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
09 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金額，若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
10 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應依原約定利率計付循環
11 信用利息（被告適用利率為週年利率14.99%），另延滯繳款
12 時逾期滯納金新臺幣（下同）300元，連續2期延滯繳款時，
13 第2期逾期滯納金400元，連續3期延滯繳款時，第3期逾期滯
14 納金500元，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3期。詎截至本件結
15 帳日111年2月20日止，累計尚有應繳款項34萬0995元（含本
16 金30萬7996元、已結算未受償利息3萬2389元、違約金500元
17 、國外手續費110元）暨如附表所示利息未清償，依約被告
18 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是被告除應給付上開
19 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利息。為此，爰依信用卡
20 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2 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4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5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6 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有明文。經
27 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澳盛銀
28 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澳盛銀行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帳單彙
29 總表、110年5月至111年2月信用卡帳單、債權計算明細-帳
30 務系統畫面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0至98、114至120
31 頁），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為

01 真實。從而，原告依據兩造間信用卡契約關係，請求被告清
02 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顧仁彧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葉佳昕

11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12

產品類型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信用卡	34萬0995元	30萬7996元	14.99%	自111年2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